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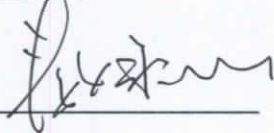
2015 年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

关于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“财务公司”）与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（“集团公司”）签署的 2015 年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我们认为：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时该协议是按商业原则签订的，条款公允合理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。同意签订该协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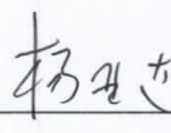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的 2015 年《后勤综合服务协议》，我们认为：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时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，符合一般商业要求，其条款对本公司至少同样有利。同意签订该协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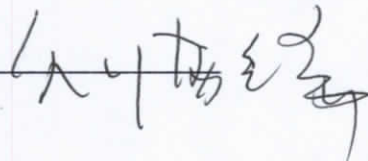
秦同洲



杨亚达



刘芳端



2014 年 12 月 16 日